

# 向大气污染宣战 保卫“郑州蓝”

举报大气污染  
请拨打本报新闻热线 **96678**

2016年8月23日 星期二 统筹:王长善 编辑:潘登 美编:杨卫萍 校对:陈希

上转 AA04 版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查处情况		
	地市	举报主要内容	标记	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查处报告
10	郑州市	新密市刘寨镇东马庄村,村支书开的卷材厂,夜间生产,气味刺鼻,大气污染严重。现在处于停产状态。		(第15批受理编号5)不属实。经核实,该公司自2016年6月停产进行整治,至今未生产,在该公司生产区有沥青烟残余气味。法定代表人是王明亮。近期监督检查、监测情况:2015年7月1日,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沥青烟进行检测,沥青烟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2015年7月1日,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沥青烟进行检测,沥青烟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2015年12月18日,新密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导热油炉、煤气发生炉废气进行监督监测,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2016年5月7日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未发现违法排污现象。2016年6月5日、7月19日,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新密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政〔2016〕3号)文件要求,2016年11月30日前拆除煤气发生炉改为清洁能源,并对沥青烟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目前,该公司西车间已拆除煤气发生炉改为天然气,并已拆除原有沥青烟处理设施(水膜+填料吸附装置),升级改造为新的设施(喷淋过滤+油水气分离+电捕焦+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东车间已拆除煤气发生炉和沥青烟原处理设施(水膜+填料吸附装置),沥青烟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正在施工,天然气管网正在铺设。	新密市政府	
11	郑州市	登封市嵩阳办事处前七星街东六巷9号,肉肉加工作坊,污水直接排入下水道,造成下水道堵塞,并水受到污染,烧猪毛气味难闻,大气污染严重。		前七星街东六巷9号位于登封市崇高中段北街幼儿园北侧的肉肉加工作坊,在一处独家小院内,独家小院租用者为黑龙江省巴彦县周立东。该问题已于前期处理。2016年8月10日环保日常巡查时,发现该院租用者周立东在居民区加工鸡肉和猪肉肉制品,有烧猪毛迹象,油烟净化不到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当场下达了取缔通知书(嵩环限字〔2016〕第12号),并及时取缔到位。现场调查时,炉灶、风机、烟囱等加工设施均已拆除到位,没有生产加工肉制品迹象。目前,前七星街东六巷9号肉肉加工作坊的炉灶、风机、烟囱等加工设施均已拆除到位,没有生产加工活动迹象。	登封市政府	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嵩阳办前七星街东六巷9号肉肉加工作坊污染问题调查情况的报告
12	郑州市	新郑市辛店镇张庄村,两家管件厂已经被要求停产,现在私自接电,夜间生产。		不属实。辛店镇张庄村两家管件厂分别为新郑市辛店镇恒达管件厂和新郑市辛店镇恒信管件厂。2016年8月17日,对新郑市辛店镇恒达管件厂和新郑市辛店镇恒信管件厂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新郑市辛店镇恒达管件厂和新郑市辛店镇恒信管件厂,处于停电,生产设备被查封的状态。继续加强对该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	新郑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30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
13	郑州市	惠济区花园口镇赵兰庄北,三个家具厂现在还在生产,产生大量粉尘,大气、噪声污染严重。		不属实。3家家具厂位于赵兰庄村北。经现场查看,赵兰庄北3家家具厂现已搬离并复耕,没有发现粉尘,大气、噪声污染情况。在2016年日常巡查中,发现花园口镇赵兰庄村北有非法木材加工厂,于2016年6月向惠济区政府上交环境监察报告(惠济环监〔2016〕第05号),请求区政府依法对其取缔,并对其辖区一级、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家具厂、仓储、加工等行业逐一排查,依法关闭。截至2016年7月,黄河滩区花园口镇范围内的家具厂已全部拆除。下步,将联合花园口镇政府将继续进行后督察,确保企业关停和土地复耕到位,同时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	惠济区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30批第13号来电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
14	郑州市	新郑市龙湖镇张沟村,小司村各有一小麦淀粉厂,无任何手续,污水直接外排,污染严重。		1.张沟村小麦淀粉厂实名为新郑市豫香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龙湖镇张沟村。该公司于2014年7月开始建设,占地6000平方米,年设计加工面粉2000吨。郑州市豫香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正在生产。该企业建有一污水处理站,排水口无污水排出。2015年6月新郑市环保局以未批先建为由,责令该企业停止建设,处罚10万元。该企业已委托环评公司办理环评。对郑州市豫香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并移交至公安机关处理。该公司已自行停产。 2.小司村小麦淀粉厂实名为新郑市龙湖镇金都面粉加工坊,位于龙湖镇小司村X023乡道北,该加工坊于2015年9月开始建设,年设计加工面粉300吨。现场检查时,已停产,车间有原辅材料和成品堆放。该企业无环评手续。厂区内污水经沉淀池排入市政管网。对新郑市龙湖镇金都面粉加工坊进行立案查处。对郑州市豫香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责任人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新郑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30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
15	郑州市	二七区建新街街道环境卫生差,室外烧烤占道经营,临街商铺污水随意倾倒在路面上,污染严重。	已转办	(第28批受理编号30)建新街位于医医转盘北300米金水路东侧,属辖区城市支路、背街小巷部分。经查,在该路段发现部分雨水井旁存在油污,内部散发着臭味。对所有雨水井盖进行清理,并对破损的井盖进行更换;并用高压水枪进行全面清洗;对商户进行停业整顿,规范经营行为,加强教育管理;对道路两侧的墙体进行修补粉刷;引导清理垃圾人员及时清运垃圾,按标准要求向垃圾中转站运送垃圾,并按要求整改车辆,确保不乱撒垃圾;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处理有关问题。	二七区政府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第30批15号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
16	郑州市	管城区南关街卖菜占道经营,停车占道,影响交通;夜间道路上污水横流,垃圾堆放。		不属实。南关街为南北走向,北起城隍庙,南至陇海市场北门。经查,8月17日上午10:30~11:00,未发现占道经营、停车占道及污水横流问题;晚上9:00~10:00,未发现占道经营及夜间道路上污水横流的问题;8月18日上午9:30~10:30,未发现占道经营及污水横流问题。 对南关街全路段进行了全方位无死角的管理。对南关街进行冲洗和清扫保洁,确保路面干净,垃圾及时清理。严格按照早7:00晚10:00的工作时间整治辖区的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及店外经营问题。对于乱停乱放车辆粘贴温馨提示,对于占道经营及店外经营问题严厉打击。与此同时,在凌晨0:00~4:00期间对辖区燃煤大灶、露天烧烤进行突击检查,严格杜绝燃煤大灶及露天烧烤现象。	管城回族区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我区“南关街卖菜占道经营”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
17	郑州市	二七区航海中路与祥云路交叉口南500米路东,正商城和苑5号院1号楼下门面房,信阳私房菜饭店,油烟通过排风扇直排小区,油烟污染严重。		不属实。信阳私房菜饭店位于二七区航海中路与祥云路交叉口500米路东,正商城和苑5号院1号楼下门面房。信阳私房菜饭店注册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易记国始老鸭煲,个体工商户。 经现场查看,信阳私房菜饭店于2015年3月25日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品牌为XX-YJ-D-2A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净化器认证检验报告,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均显示为合格。安装的油烟净化器都在正常使用中。	二七区政府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第30批17号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
18	郑州市	二七区合作路1号鑫苑景园小区后面是货运铁路,左边是金水路高架,均没有安装隔音设施,噪声严重扰民,向郑州市环保局反映,未解决。	已转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的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由于新苑景园小区属于此种情况,建议由该小区建设单位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郑州市城管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第30批问题查处工作的整改落实情况
19	郑州市	新郑市炎黄大道新郑路段,道路扬尘、噪声污染严重。		新郑市炎黄大道起于八千高速公路口,止于梨河镇大高庄转盘,路线全长9.3公里,途经和庄镇、新烟办、新华办、梨河镇。该道路是新郑市南部贯穿东西的主要干线公路,也是区域内煤炭、砂石等建筑材料运送的主要通道。 经查:该路段共安排有36名养护人员,3辆洒水车对路面进行保洁。现场检查时发现路面基本干净整洁。过往重型货车较多,有个别车辆覆盖不严等情况,造成临时性、突发性局部扬尘污染。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该道路车流量剧增,目前日通行量7000辆次。过往车辆在鸣笛噪声。 加大该路段的路面保洁清扫力度,重点部位派专人保洁、蹲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到位。加大洒水除尘力度,增加洒水频次,严防道路扬尘发生。对过往重型货车进行严查,严防超限车辆和易洒易漏车辆上路行驶。已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该路段的情况,并报请尽快下达此路段的大修计划。已在该道路敏感路段安装禁鸣标志。	新郑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30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
20	郑州市	中原区淮河路与昆仑路交叉口东北角,露天电焊作业,气味刺鼻,大气污染严重。		经现场调查,露天电焊作业位于淮西停车场内,属于该停车场管理方安装遮阳大棚施工行为。当场要求该露天电焊停止作业,对电焊作业的设备、工具、原材料全部扣押,并向施工负责人讲明中午12点至下午5点为高温时段,禁止电焊作业,其他时间禁止露天电焊作业。目前,该处施工现场已停业整顿。	中原区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30批交办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8)
21	郑州市	金水区河南有线电视将设备安装在文化路102号院3号楼1楼,机器噪声扰民。		文化路102号院位于文化路红旗路向北200米路西,该小区为商品房住宅小区,3号楼1单元1楼东户(197平方米)于1999年由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购买作为办公用房,2005年改建成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核心机房,主要为金水区、中原区传送有线电视信号、宽带、数据专线等业务,该处机房主管王志鹏。 经与该单位工作人员及物业了解情况,2005年改建为机房后,设备逐步增多,因机房要保持恒定温度,该公司购买并安装了一台5匹空调阿尔西工业型空调。但设备及空调产生的噪声有点大,发出声响较大的机器为此空调安装在一楼东墙上外机。 与河南有线郑州分公司积极沟通协调,河南有线郑州分公司对该问题高度重视,专门制定了《河南有线郑州分公司关于党校机房空调室外机噪声过大扰民的处理意见》,停止使用现有5P阿尔西空调,减小党校机房业务范围,减少机器设备,降低机房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确保扰民事件不再发生。针对河南有线郑州分公司提供的处理意见,将进一步加大对该问题的督促整改落实力度。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关于中央交办第30批来电第21号关于河南有线电视将设备安装在文化路102号院3号楼1楼,机器噪声扰民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上转 AA06 版